

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勞 資 爭 議 調 解 申 請 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	性 別	年 齡	職 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(開會通知單掛號寄送地址)	手機或市話
當事人	申請人 (一)						
	申請人 (二)	(三人以上檢附名冊)					
	代理人						
	對造人 (公司名)						
	代理人 (負責人)						

★
調解方式之說明

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及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調解方式：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

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

三、選擇調解人之調解方式時，得選擇至本局或本局委託民間團體召開調解會議，惟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本局仍得視情況保有調整之權利。

四、本局服務櫃臺及官方網站提供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

五、調解時，得要求調解人/委員說明身分及資格。

選定調解方式
(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擇一)

由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：(擇一)

※爭議內容為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休假建議選擇民間團體較為快速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
(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8 號 6 樓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2 號出口，步行約 3 分鐘，電話：02-3322-5233)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
(本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7 號 11 樓之 1，近捷運忠孝敦化站 8 號出口或台北小巨蛋站 2 號出口，步行約 5 至 8 分鐘，電話：02-2578-2881)

由本局指派調解人：(建議申請人 5 人以上可選擇本局)
(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，近萬華火車站或捷運龍山寺站 2、3 號出口，步行約 10 分鐘，電話：02-2302-6355 轉分機 611-614)

※開會地點請依開會通知單為主

調解委員會：
建議職業災害補償及工會與資方有關爭議事項可選擇此方式
※開會地點位於本局(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，近萬華火車站或捷運龍山寺站 2、3 號出口，步行約 10 分鐘，電話：02-2302-6355 轉分機 611-614)

★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_____

公文號黏貼處，請勿簽名

★為利對造人於會前知悉當事人主張及請求，並攜帶相關資料於會議當日供參，確保調解會議之效率，以下資料將提供予對造人參考。(申請人地址及電話不會提供予對造人)

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

勞務提供地點：(請務必填寫) 市(縣) 區 路(街)

爭議要點(事實及經過)：(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)

1、到職日期： 年 月 日(如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年 月 日)。在職中

2、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元/月(如為時薪，1小時 元；如為按件計酬，每件 元)。

3、在公司擔任 人員。

4、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：

(請盡量敘述爭議狀況，並避免情緒用語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請用 A4 格式紙張繕打並附於其後)

檢附證據名稱：無 有：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，並請填寫推估金額)

恢復僱傭關係 服務證明 非自願離職證明

工資，請求金額：

加班費，請求金額：

預告工資，請求金額：

資遣費，請求金額：

休假(國定假日、例假、特別休假)，請求金額：

職業災害補償，請求金額：

*涉職業災害補償爭議，是否同意由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職業災害服務？ 同意 不同意 _____ 簽章

退休金，請求金額：

勞健保(高薪低報、未加保等)，請求金額：

勞工退休金提繳(6%)，請求金額：

其他，請求內容：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
四、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(全國法扶專線：02-412-8518、臺北分會：02-2322-5151、新北分會：02-2973-7778、士林分會：02-2882-5266)

五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 聯絡電話：02-2720-8889 分機 7015-7016，傳真：02-2759-6661，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